

生命科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97年7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

開會地點：麗禧美術館餐廳

主 席：陳主任全木

紀錄：陳玟

出席人員：

陳明義	
林金和	
林茂森	
賴美津	賴美津
陳鴻震	請假
顏宏真	顏宏真
薛攀文	請假
陳全木	陳全木
葛其梅	請假
劉英明	劉英明
李宗翰	李宗翰
林幸助	林幸助
廖松淵	廖松淵
蔡進來	

林正宏	林正宏
溫福賢	
尤少彬	
蕭淑娟	請假
吳聲海	吳聲海
黃介辰	黃介辰
洪慧芝	
簡麗鳳	請假
高孝偉	請假
林 赫	林赫
施習德	施習德
鄭旭辰	鄭旭辰
蘇鴻麟	蘇鴻麟
黃皓瑄	黃皓瑄

劉思謙	劉思謙
謝顯宗	謝顯宗
裘君慧	裘君慧
劉聖譽	劉聖譽
范宏明	范宏明
學生代表 吳軍滬	請假
學生代表	請假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生命科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97年7月2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記錄：陳子文

二、開會地點：二樓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主任全木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工作報告：(略)

六、議題討論：

(一) 審查新聘「動物行為科學」專長之專任教師應徵者之資格。

說明：1. 依本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 9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核給生科系員額乙名，並確認擬聘人選卓逸民到本校任教意願；如上述核給之名額未能順利聘用，則由生化所優先使用。

2. 本次徵聘教師計有 11 人申請，已由 6 位老師擔任初審，初審老師：林幸助教授、顏宏真教授、劉英明教授、吳聲海副教授、施習德副教授、鄭旭辰助理教授。初審意見請吳聲海老師於系務會議中報告。

決議：訂於 7 月 24 日於系辦進行各應徵者專長與資格是否符合之投票。投票結果送交院教師新聘甄選委員會進行後續作業。

(二) 審查新聘「生藥學」專長之兼任教師應徵者之資格。

說明：1. 本系現有之 3 小時缺額聘請生藥學領域專長兼任教師，已於 5 月 30 簽請校長核示同意。

2. 本次徵聘教師計有 2 人申請，已由 4 位老師擔任初審，初審老師：顏宏真教授、劉英明教授、施習德副教授、鄭旭辰助理教授。初審意見請劉英明老師於系務會議中報告。

決議：訂於 7 月 24 日於系辦進行各應徵者專長與資格是否符合之投票。投票結果送交院教師新聘甄選委員會進行後續作業。

(三) 在不影響新聘人員所需空間之前提下，討論翁仁憲老師繼續使用 406 室一年。

說明：1. 翁仁憲老師現有碩二研究生 2 名，包括獨自指導(馮立德(甲組))，及共同指導(洪丁楨(乙組，與簡麗鳳老師共同指導))各一名，需使用 406 室。

2. 97.7.23 系空間與設備小組建議決議：

(1) 同意翁仁憲老師使用 R406 室至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98 年 2 月)，R408 室先行收回，提供做為系上特殊顯微鏡室。

(2) 現有之二名研究生，其中共同指導部份，請簡麗鳳老師協助提供研究生之

使用空間，獨自指導之學生，因屬退休後指導，比照目前本系兼任教師指導學生不提供研究空間方式，請協調系上其他老師協助提供空間使用。

(3)於下次空間設備小組會議修改本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

決議：同意空間設備小組之決議：

- 1.同意使用 R406 室至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98 年 2 月)，R408 室先行收回，提供做為系上特殊顯微鏡室。
2. 比照目前本系兼任教師指導學生不提供研究生研究空間，請協調系上其他老師協助提供使用空間。

(四) 討論本院擬訂定教師研究成果指標，本系之意見。

- 說明：**1. 依據本校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第六案決議：「教師升等改聘及新聘案，各學院應訂定各學門類似 RPI 或符合該學門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門檻。可以國科會相關學門之全國平均值為參考標準」辦理。
2. 鑒於上述決議攸關教師聘任暨升等權益，提請本會議討論。

- 決議：**1. 升等教師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2. 升教授、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以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
3. 升助理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
- (以上依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五) 討論推薦羅傳進系友為 97 年度第十二屆「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

說明：97 年 6 月 4 日生命科學系第三屆系友會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

決議：同意推薦羅傳進系友為 97 年度第十二屆「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

(六) 討論本系常設工作小組增設「系友聯繫工作小組」。若同意增設，擬修改「生命科學系常設工作小組組織細則」及「生命科學系組織規程」。

說明：97 年 6 月 4 日生命科學系第三屆系友會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

決議：同意增設「系友聯繫工作小組」。修改後「生命科學系常設工作小組組織細則」及「生命科學系組織規程」如附件一、附件二。

(七) 討論本系(主聘單位)陳鴻震教授與生物醫學研究所(從聘單位)合聘案。

決議：同意陳鴻震教授與生醫所之合聘案，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八) 討論本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案。

- 說明：1. 陳全木教授於 97 學年度擔任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2. 吳聲海副教授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講授「脊椎動物學」課程，每週授課 2 小時。
3. 林幸助教授獲聘為中研院合聘研究員。
4. 林幸助教授獲聘為海洋大學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學研究所合聘教授。

決議：同意以上教師之校外兼職兼課案。

(九) 依說明之規範擬訂本系通識課程修習規定。

說明：

-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
 - 必修「大學國文」4 學分，「大一英文」6 學分共 10 學分。
 - 學生依其主修分為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每一領域學生必須修習其他領域共 14 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惟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生必須修習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
 - 另 6 學分得開放自由選修，須符合各系之規定。
- 學生領域歸屬：
 - 文學院各系學生屬於人文領域。
 - 社管院各系學生、農資學院應用經濟系學生屬於社會科學領域。
 - 農資學院(應用經濟系除外)、理學院、工學院、生科院、獸醫學院等各系學生屬自然科學領域。

決議：開放自由選修之 6 學分，不得修生科院教師所開設之通識課程。

(十) 擬定學生英語畢業標準。

說明：依據學校提供之意見

1. 本系所學生英語畢業標準如下：

大學部：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其他_____

碩士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其他_____

博士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其他_____

2. 建議未通過標準學生之補救教學措施：

參加校內開設之免費英語補救教學課程

參加校內開設之收費英語補救教學課程

其他意見〈請明列〉

3. 其他具體建議事項：

決議：本系所學生英語畢業標準如下：

大學部：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碩士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博士班：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六、臨時動議：

(一)討論洪慧芝老師借調生資所案。

決 議：目前本系丙組師資不足，且需負責大學部生物科技相關課程之開設；丙組老師洪慧芝及鄭旭辰已擔任生資所合聘教師，為本系教學與研究考量，不同意洪慧芝老師借調生資所。

(二)討論超純水機使用管理改善方案。(97.7.23 空間與設備小組提案)

說 明：

1. 目前系上超純水機於七樓及四樓各乙台，依統計四樓一個月取水量約 3000L，7 樓一個月約 2500L，一般 5000L 即需更新管柱，管柱一組單價為 26,000 元。
 2. 本年度學生不當使用情形如下：(1)四樓及七樓皆有乙次學生操作不當造成管柱損壞 (2)取水未登記 (3)其他系所至本系取水 (4)過量取水。
 3. 依生技所經驗，一天僅開放兩個取水時間，由工讀生進行管控，亦決解以上之問題，且維護費約從 26 萬降為 12 萬。
 4. 本系擬訂管制取水時間為 9:00-10:00 及 16:00-17:00，討論其適切性。
- 小組建議決議：四樓及七樓超純水機取水時間訂為每日 9:00-10:00 及 16:00-17:00，並由工讀生進行現場監控管理，每次每人最高取水量 10L。植化館超純水機取水請高孝偉老師或施習德老師管理協助管理。

決 議：同意空間設備小組會議決議，即日起至 7 月底為宣導期，於 8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組織規程

9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7年5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7年7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規程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制訂之。

第二條 本系成員由全體專任教師、學生及職員組成，設系主任一人，綜理系業務；得因業務需要，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為副系主任，報請校長核可聘任之。

第三條 系務會議

- 一、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系務會議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系主任之召集，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 三、系務會議需有全體教師（出國進修、休假教授及請假教師除外）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議。
- 四、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行之。凡由系務會議表決通過之議事案，正式列入記錄，並作成副本分送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內有關單位或人員。
- 五、系務會議報告與討論事項如下：
 - 1、系主任對有關係行政事項之報告。
 - 2、各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所提有關事項之報告或議案。
 - 3、組織規程與各細則之修訂案。
 - 4、其他臨時提案。

第四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一、本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教授六名、副教授二名。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本系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凡休假、進修及借調之教師均不得擔任委員。委員之資格：選舉前三年內，曾於SCI登錄之期刊有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以上論文，或三年內每年均執行研究計畫者。

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連選得連任。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且具教

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96.10.9)

二、職責：

- 1、審查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升等、新聘及改聘有關事宜。
- 2、審查本系專、兼任教師之續聘及解聘事宜。
- 3、選薦本系優良教師。
- 4、推薦各學術獎候選人。
- 5、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代)系主任之產生與職責

一、系主任之產生辦法另訂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主管選薦辦法)

二、系主任之職責：

- 1、對外代表本系，對內綜理系務。
- 2、召開系務會議。
- 3、綜理、協調各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業務之執行。

第六條 學術分組

本系在學術領域上概分為下列三組：

- 一、生物多樣性組。
- 二、生命機能組。
- 三、生物科技組。

本系專任教師依其專長與興趣選組，若收該組研究生則必須屬於該學術分組，各學術分組設召集人一位，由各組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七條 本系得依實際需要，設置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及系務發展委員會兩個常設委員會，協助系主任策劃系業務，常設委員會之組織細則另訂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委員會組織細則)

第八條 本系設置下列常設工作小組，協助系主任推動系業務，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工作小組，各常設工作小組之組織細則另訂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工作小組組織細則)

- 一、招生與考試小組。
- 二、系空間及設備小組。(生命科學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生命科學系教學及研究用溫室管理辦法、生命科學系教學實驗室及儀器管理辦法、生命科學系離職教師儀器設備處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生物標本館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實驗動物飼養管理與代養制度、生命科學系單槍投影機使用申請表、生命科學系影視器材外借使用申請表)
- 三、宣傳、服務與網路小組。

四、安全衛生小組。(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五、學生事務小組。

六、系友聯繫工作小組。

各工作小組之成員依教師意願及專長由系主任聘任為原則。

第九條 本系得依需要由系主任提出籌組特別委員會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第十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工作小組組織細則

9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2年6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97年7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招生與考試小組：

一、組織：本小組成員，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各聘任至少一名專任教師，及系辦公室職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二、職責：

- 1、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 2、辦理碩、博士研究生論文口試事宜。
- 3、協助國際學生招生事宜。

第三條 系空間及設備小組：

一、組織：本小組成員，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各聘任至少一名專任教師及助教、系辦公室職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本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二、職責：

- 1、系空間之規劃、分配及調整之建議。
- 2、系軟硬體設備之租借管理。
- 3、系館土木及水電工程之管理。
- 4、系館環境之規劃與管理。
- 5、工作人員（含工友、工讀生及獎助學金生）之調派。

第四條 宣傳、服務與網路小組：

一、組織：本小組成員，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各聘任至少一名專任教師及助教、系辦公室職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本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二、職責：

- 1、系網設計、架構與維護。
- 2、負責連絡與相關學術研究單位之活動。
- 3、負責系資料成果展覽。
- 4、策劃與執行本系教職員工之自強活動。

5. 宣傳、推廣、媒體策劃。
6. 協助新任教師之環境適應。
7. 系務會議交辦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安全衛生小組：

- 一、組織：本小組成員，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各聘任至少一名專任教師及助教、系辦公室職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本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二、職責：
 1. 負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的執行。
 2. 負責本系輻射及安全衛生法規的設計、推動與執行。

第六條 學生事務小組：

- 一、組織：本小組成員由所有導師及系教官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 二、職責：(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91.8.7)
 1. 輔導並協助系學會之活動。
 2. 導生活動規劃。

第七條 系友聯繫工作小組：

- 一、組織：本小組成員，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各聘任至少一名專任教師及助教、系辦公室職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本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二、職責：
 - 1、負責系友會活動籌備。
 - 2、系友連繫工作及系友通訊之規畫。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